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 目 管 理 办 公 室

关于遴选山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省级培训项目承办机构的通知

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3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8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师队伍素质提升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5〕2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遴选山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培训项目承办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山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培训共有 5 个项目类型、9 个项目（详见附件 1）需面向省内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遴选承办机构。

二、项目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面向职业院校师德师风建设部门负责人，采取集中研修、案例展示、研讨交流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不少于 1 周（40 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弘扬践行教

育家精神、工匠精神，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形势任务、政策措施、经验做法等。

2. 班主任（辅导员）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骨干班主任（辅导员），采取集中研修和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周（40学时）的集中培训。中职骨干班主任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班级建设方案制定、班级团队建设、主题班会设计与实施、班主任工作艺术、突发事件应对等。高职骨干辅导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辅导员工作艺术、突发事件应对等。

3.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示范培训。面向新入职5年以内的青年教师，采取集中研修、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为期1周（40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政策、职业道德和教师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方法、名师分享等。

4. 黄河流域中职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面向我省沿黄25县（市、区）中职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周（40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政策、职业道德和教师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方法、教学研究、教学设计、常用专业教学法、信息技术应用、学生管理、名师经验分享等。

5. 教学能力专项提升高端研修。面向我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团队教师，通过集中研修、研讨交流、成果展示等形式开展不少于1周（40学时）的线下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政策理论学习、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标准建设、教学内容重构与组织、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及教学能力大赛成果转化等。

（二）实施要求

1. 所有项目按照训前准备、集中培训、训后指导的“三段式”模式实施。

训前准备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在学员报名后，结合项目内容要求针对实际参训学员开展需求调研和学情分析，精心研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核或学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集中培训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按照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集中培训任务。集中培训均为线下进行，期间不安排返岗实践，确保培训天数、学时数（45分钟/学时）均符合项目要求。在集中培训结束时，应指导参训教师产出与项目内容相关、体现培训目标达成的显性培训成果。鼓励机构结合项目实施帮助参训教师获得相关技术技能证书等。

训后指导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在集中培训结束后，与送培院校协作，结合具体任务内容，指导帮助参训教师进一步巩固培训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进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并产出典型案例。

2. 所有项目在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相关培训资料上报等工作。

三、遴选方式

2025年项目承办机构遴选采取机构申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机构资质。申报机构应为教育部办公厅2022年公布的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国家

级双师基地”）、2023年公布的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简称“国家级校长基地”）、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17年公布的山东省内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简称“山东全国重点基地”）、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2017年和2018年公布的山东省内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简称“山东优质省级基地”）、山东省2023年遴选的首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联合体牵头单位（简称“山东双师基地”）。

2. 具体条件。申报机构在符合以上机构资质条件之一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附件1中具体项目对“申报条件”的要求。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机构应准确领会《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项目必修内容。

2. 申报机构要结合自身资质条件和优质培训资源，选择合适培训项目，正确理解项目内涵要求，科学研判教师参训需求，合理编制培训方案，填写《山东省2025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培训方案应体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果导向和行动导向，要注重训后跟踪指导和培训成果转化。

3. 每份申报书只能填写1个培训项目，每个项目最多承办2个班次，同一项目不同班次不得合堂授课。

4. 申报机构要对《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应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培训保障、规范经费管理与使用、强化考核评价，服从项目委托方管理、接受第三方绩效评价，高效高质量完成承训任务。

5. 有意向申报我省 2025 年度项目的机构，请于 7 月 24 日前登录“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https://jsgl.sdei.edu.cn/jspcx/webindex.aspx>）进行项目预报名（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说明）。于 7 月 28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一式叁份，须 A4 纸正反双面印刷、胶装成册），通过顺丰快递至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收件人：张瑞；手机：18954030693；邮政编码：255000。同时，将盖章版 PDF 文档上传至管理系统，文件名为“项目名称+机构全称”。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巩长江，联系电话：0533—2788361；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赵东兴，联系电话：0531—89701715。

附件：1. 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级省级
培训项目表

2. 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申报书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代章）

2025年7月22日